

新店區中央路 129 至 137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4 日	下午 14 點 0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	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立面修繕與施作範圍的關係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臨計畫道路之外牆磁磚破損情況、外牆開口窗扇周邊的破損情況、立面修繕的範圍計算與費用、外牆與陽台或門窗開口現況。</p> <p>三、本案位置位於新店地區，立面修繕應依規定辦理臨路立面修繕，由於本案臨道路部分較多，樓層高度業較高，應實施立面修繕部位面積較大。若社區希望後院或中庭內部無辦理立面修繕，需由審議委員會指示申請範圍。原則上，其他審查個案多以全部修繕為原則，修繕範圍越大則所需經費越多。</p> <p>四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原則上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如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事業計畫辦理，則超過五分之四所有權人比例即可。</p> <p>五、現況違章部分，因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首先強調環境設計與市容美觀等審查因素，因此立面違章部分，多會要求全部拆除。部分中庭鐵窗部分，因屬於法定空地上方之鐵窗，可請見建築參考相關法規，設計合法開窗率之鐵窗。</p>		